

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青黄政复终字〔2026〕208号

申请人：黄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青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黄岛区大队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 3702111737841025 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收到后依法予以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，请求撤回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经行政复议机构审查，准予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